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1/47  
5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分析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市场准入问题：  
消费者利益、竞争力、竞争和发展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背景和任务.....	2
二、专家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摘要.....	2
三、结论和建议.....	4
四、后续行动.....	5

## 一、背景和任务

1. 贸发十大请贸发会议“加强发展中国家负责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公共机构的能力，帮助它们教育公众和这一领域的私人部门代表”(“行动计划”，第 141 段)。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其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贸发会议应该：

“(a) 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面向政府当局提供支持，协助它们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对公众及政府和私营部门代表进行教育；”

“(c) 研究有无可能规定联合国世界竞争和消费者日，以便宣传竞争政策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并对一般公众进行教育。”

2. 此外，会议还请贸发会议“考虑召开一次消费者政策专家会议，这是一个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不同的机构。”

3. 为此，举行了消费者利益、竞争力、竞争和发展问题专家会议。它与 2001 年 7 月开过会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不同，主要讨论与竞争力和发展有关的消费者问题，而政府间专家组则是竞争问题专家监测联合国一套关于竞争问题的《原则和规则》执行情况的论坛。<sup>1</sup> 从与会人数看，2001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这次专家会议吸引了发达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首都有关专家的极大兴趣。在 70 多名与会者中有一半以上来自各国首都。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阿拉伯劳工组织和南方中心派代表参加了会议。此外，民间团体，包括消费者国际、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也有不少代表出席。

## 二、专家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摘要

4. 专家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用以相互交换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增强竞争力的影响的知识和经验。会议强调国家和区域传统及文化的重要性，认为应该以此为依据确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律的内容和执行方式。讨论涉及成员国以下方面的有关经验：(a) 全球化、竞争、竞争力和消费者

---

<sup>1</sup> 见 TD/RBP/CONF/10/Rev.2。

保护；(b) 国家竞争法和政策、条例和消费者福利；(c) 制订和实施规则的公共政策和能力建设。

5. 在第一项议题下，专家们讨论了全球化和面向市场的经济改革对发展中国家竞争力、特别是对消费者福利的影响。会议特别注意到穷人以及如何保护普通消费者不因实行开放市场政策时缺少严格规则和实施措施而受到意外影响，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这种情况。

6. 会议指出，虽然面向市场的经济改革可能增加竞争，对消费者有好处，但在许多情况下并非如此。外国企业往往利用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自由化，倾销不合乎标准的产品，损害消费者利益。在其他情况下，包括实行私有化，企业利用软弱无力的政府来垄断市场。会议促请制定各种竞争规则，最终将对消费者有利。不过，会议也指出，仅仅通过立法并不够，国家还需要有能力有效实施这些法律。与会者以具体实例说明了有关机构缺少资源无法调查投诉，以及大型企业可以对提供补救办法的决定施加政治影响的问题。

7. 专家们认为，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尤其是文盲和穷人，首当其冲，市场失灵和信息不均衡对他们的影响最大。所以，需要通过消费者保护法，并开展消费者教育，尤其是让低收入和文盲消费者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这是一项大规模的运动，需要实行国际合作。

8. 第二项议题，即国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条例和消费者福利，是讨论国家一级正在和应该采取哪些行动后必然涉及的问题。与会者指出，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具有同样的目标，即保护消费者利益，但两者又相互补充，尤其在发展中国家。那里的人口大多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无法自动地受益于竞争政策，虽然有效的竞争政策可间接造福于消费者，但也需要制订消费者保护规则，以解决消费者直接关心的问题。例如，无所顾忌的卖主在度量衡和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欺骗，以及虚假的宣传和刊登误导性广告，消费者很容易上当。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还要做出很大努力。

9. 专家们认为，面对着有组织和消息灵通的供应商，消费者在市场中的地位往往十分脆弱。因此，消费者需要组织起来，成立消费者协会。个人消费者受到损害后试图获得赔偿时，他们的能力极为微弱。法庭行动缓慢，司法诉讼昂贵且

复杂，对低收入人口而言尤其如此。专家们讨论了如何推动消费者投诉机制，如有些国家现有的小额索赔法庭和集体诉讼等加速审查机制。

10. 专家们还讨论了在国内法没有必要治外法权情况下实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随着电信、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进步，这种情况愈加明显。误导广告和虚假宣传甚至偷窃事件发生后，一国的消费者因另一国供应商的行动而受到损害，但又求诉无门。

11. 最后，与会者提到了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经济问题，并提出了各种建议要求设法挖掘这一部门的潜力，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他们认为小额贷款机构十分重要，因为可以帮助非正规市场经营者获得人力、技术资源和资金。会议建议各国政府研究利用非正规经济的潜力的方式方法，而不是压制非正规经济。

12. 在第三项议题——制订和实施规则的公共政策和能力建议——下，与会者强调政府、企业和消费者协会在促进竞争中的作用。他们请各国政府与企业和消费者代表协调消费者保护政策，并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组织对政府这方面的举措可起补充和支持作用。独立的消费者团体应该与政府积极对话和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为此，消费者团体可以在各种消费者保护的法律框架内协助政府向消费者宣传他们的权利。建立联系农村消费者的网络机制，是深入到发展中国家偏僻地区的重要步骤。

### 三、结论和建议

13. 专家会议在(载于 TD/B/COM.1/43-TD/B/COM.1/EM.17/4 文件)的“结果”中指出，切实执行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可对竞争力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在承认商品和服务市场全球化和自由化可以改进许多国家消费者福利的同时，会议也认为市场失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市场失灵对贫困和农村地区的消费者是一个严重挑战，他们很容易受误导性广告以及销售低标准和有害商品及服务等各种不正当或欺诈性商业惯例的欺骗。有时，私营化和取消管制根本没有考虑到消费者的利益，而且往往是在没有任何消费者保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情况下发生的。在这方面，会议建议，各国特别注意确保公用事业的私营化和其他“自然垄断”不会导致私营部门垄断损害个人消费者和其他用户。专家会议根据这些

结论提出了一些建议，供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这些建议载于专家会议的“结果”中，现摘述如下。

14. 在国家一级，专家会议建议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执行《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1999年修订后将可持续消费问题也纳入进去。在这方面，专家们建议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相互促进的竞争及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律，以推动竞争性市场、消费者福利、竞争力和发展。

15. 会议建议，在政府各级决策中应该充分考虑消费者利益，并创立具体的渠道和机制。在执行消费者保护法律和其他条例时，请政府注意确保有关措施有益于各阶层人口，特别是非正规部门和穷人。

16. 会议特别强调需要鼓励对消费者的宣传和教育方案，特别是对农村和其他地区文盲消费者的宣传和教育方案。

17. 会议请企业遵守有关国家法律和规章，以及联合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18. 会议还要求消费者协会与政府、企业、国际组织和学术团体一起实施地区性消费者培训和宣传方案。

19. 最后，在国际一级，主要建议贸发会议采取若干措施。

#### 四、后续行动

20. 根据专家会议的“结果”向贸发会议提出的关于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建议，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不妨考虑：

(a)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

- (一) 监测《联合国消费者保护准则》的执行，包括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这样做，以期在联合国内促进消费者的利益；
- (二) 根据请求，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通过和实施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以及竞争法和政策；
- (三) 编写消费者保护的示范法律，供发展中国家使用；
- (四) 设立和维持消费者保护网站，收集包含消费者保护问题的法律、政策、活动和国际协定等有关信息；

(b) 再次召开有关消费者利益问题的专家会议，讨论：

- (一) 保护消费者和管制公共服务；
- (二) 消费者保护的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跨界交易的国际合作机制；
- (c) 指导贸发会议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的工作，进一步研究竞争、消费者利益、竞争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以促进增长、就业和出口机会。

-- -- -- -- --